

贈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星期五)

第一零零二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一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零售每份一元
 半年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任命陶玉田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局長，王敏慶爲副局長，饒烈爲台灣省台東區農林改良場場長。此令。

派劉鎮芳爲台灣省政府參議，黃文池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獸疫血清製造所所長，張文成爲台灣省高雄工業給水廠廠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洪名梓爲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技士，陳東帆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視察，周安棟、吳國璋爲技士，張昆崙、禹星聯、吳驥爲科員，郭鳳沼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課長，童萬來爲技正，郭宗炎、溫錫文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新竹山林管理所課長。李遜桃爲技士，王國斌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台中山林管理所技正，莊松吉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台東山林管理所技士，李寶忠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檢驗局台南分局組主任，王秀林、林清澤爲台灣省水利局工程師，吳萬來爲台灣省台南區農林改良場技士，蔡雲鵬爲台灣省農業試驗所台南棉麻試驗分所技士，林迺信爲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〇二號

台灣省工業試驗所技正，葛澤華爲台灣省立彰化社會教育館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洪利澤、王星六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專員，周冠華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專員，蔡佑之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太平山林場技師，岳思恆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巒大山林場副技師，鄭志堅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太魯閣林場課長，陳長洪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竹東林場副技師，王碧輝爲台灣省水利局第一工程處副工程師，潘鶴影爲台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訓導，吳省三爲台灣省花蓮榮譽國民之家組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考試院呈，爲台灣省桃園縣警察局人事室主任徐壽山，台灣省苗栗縣警察局人事室主任張慶明，台灣省彰化縣警察局人事室主任陳金生，台灣省雲林縣警察局人事室主任陳瓊，台灣省嘉義縣警察局人事室主任宋毅，台灣省台南縣警察局人事室主任林資美，台灣省高雄縣警察局人事室主任周尹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考試院呈，請任命陳資鼎為台灣省桃園縣警察局人事室主任，姜谷弘為台灣省苗栗縣警察局人事室主任，陳瓊為台灣省彰化縣警察局人事室主任，林資美為台灣省雲林縣警察局人事室主任，樊迪光為台灣省嘉義縣警察局人事室主任，陳勤正為台灣省台南縣警察局人事室主任，楊廣生為台灣省高雄縣警察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駐日本國特命全權大使沈觀鼎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駐意大利國特命全權大使兼駐西班牙國特命全權大使于煊吉著專任駐意大利國特命全權大使，應免兼職。此令。

特任張厲生為中華民國駐日本國特命全權大使，沈昌煥為中華民國駐西班牙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外交部政務次長沈昌煥，常務次長周書楷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周書楷為外交部政務次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黃少谷

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三四九號
四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陳國淦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第三科科长 男
年四十歲 安徽蕪湖人 住台北市青田街四號之一

陳石舜 同科科长 男 年三十三歲 台灣桃園人 住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四巷二號
張金德 同科科长 男 年三十二歲 台灣台北人 住台北市太原路七九巷一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疏忽職務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國淦陳石舜張金德各記過一次。

事 實
准台灣省政府函以：奉監察院糾舉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第三科科长陳國淦，科員陳石舜、張金德辦理採購低壓合成軟木片，提貨及驗收，疏忽職務，致使機關蒙受損失一案，檢同糾舉案暨審查決定書各一份，請予審議到會。
糾舉案節開：「一、事實：查菸酒公賣局於四十六年元月間，向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申請結購外匯港幣二一六、六五〇元，擬向香港購辦軟木栓一二五包，高壓合成軟木片六十包，及低壓合成軟木片三〇〇包，以供產製各種酒類瓶蓋之用，當經外匯審議委員會核准由公賣局於三月九日，以（46）公戊字第〇六〇四八號函，委託中央信託局購料處代為公告標購。四月一日，中信局會同菸酒公賣局及審計部開標結果，參加投標商，計有南洋企業公司之台灣物產貿易商行，亞通貿易行及茂華企業公司等三家，其中低壓合成軟木片三百包，係由亞通貿易行以每包港幣四八〇元之最低報價得標，承售總價為港幣一四四、〇〇〇元，由中信局於四月六日與亞通貿易行簽訂合約。依照合約附條款之規定，付款辦法，係由購方以不可撤銷之信用狀開致售方指定之國外收益人，此項信用狀款項，售方得於裝船時先憑裝船單據支取貨價三分之二，餘額俟購方驗收後，按核定金額通知售方憑支票兌付，關於驗收辦法，貨物運抵基隆後，由公賣局報關提貨，運至南港工廠，并於收到裝船單據副本一全份後一個月內，由公賣局負責邀請售方及公證行，會同前往工廠驗收，并憑樣本檢驗。如有不合

格者，其不合格品由公賣局無價沒收，全部貨品價格，按所交貨品之合格比率計付。五月三日，按照合約金額，如數開出信用狀，由亞通貿易行自六月十二日起，分五批由華聯輪自港轉運來台，各批貨品提貨單據，由亞通貿易行送交中央信託局轉送公賣局，公賣局收到及辦理驗收情形如下：

數量 中信局收到 提單日期 提單轉送公賣局日期 驗收日期

一五〇包 六月廿九日 六月廿九日 (公賣局收文日) 八月廿三日

四五包 七月十九日 七月十九日 (公賣局收文日) 八月廿七日

三七包 八月三日 八月五日 (公賣局收文日) 八月廿七日

一八包 八月二十日 八月二十日 (公賣局收文日) 八月廿七日

五〇包 八月三日 八月五日 (公賣局收文日) 八月廿七日

中信局與亞通貿易行所訂契約中，既明文規定貨物運抵基隆後，由公賣局報關提貨，運至南港工廠，并於收到裝船單據副本一全份一個月內，由公賣局邀請售方及公證行，會同前往驗收，然於酒公賣局主辦提貨及驗收人員，第三科科長陳國淦、科員陳石舜、張金德，竟未予注意，第一批軟木片一五〇包提貨單據，中信局係於六月二十九日收到，同日轉送公賣局(公賣局收文為七月一日)公賣局於八月二十三日始行驗收，超過契約所訂期限二十餘日，第二批四五包，中信局收到提單日期為七月十九日，同日轉送公賣局(公賣局收文日期為七月二十三日)，公賣局於八月二十七日始行驗收，亦超過契約所訂期限。該批貨品經驗收結果，據紀錄所載，第一批一五〇包，發現變質霉壞者為數甚多，第二批一五〇包，發現部份染有化學藥品，并有霉爛破碎情形，與合約所訂規格，均不相符，經往南港木栓廠實地勘察結果，其變質霉壞情形，確與驗收紀錄所載相符。亞通貿易行所交軟木片三〇〇包，經驗收不合規定後，於酒公賣局曾於四十六年九月三

日，九月六日及九月十七日，先後會同審計部，亞通貿易行，中央信託局有關單位開會商討，決定辦法兩項如下：(一)第一批一五〇包再行拆包，逐片慎重挑選，合格者照收，不合格者依約無價沒收，(二)第二批一五〇包，除其中十八包缺少公證報告，不予接受外，其餘一三二包，擬洽得海關經辦人員同意，先提運至公賣局木栓工廠，由海關派員監督挑選，合格部份，依照合格數量計付關稅，不合格部份可免繳關稅，退回香港，并規定由中信局向亞通貿易行交涉，惟在亞通貿易行方面，始終堅持大部份軟木片已經葡國政府工商管理處檢驗合格，抵達香港後，并經公賣局指定之香港公證行檢驗合格，其變質情形，顯在中途發生，且公賣局驗收，超過合約期限，該行對於變質部份應不負任何責任，雙方爭執，現仍未解決。二、理由：查上項低壓合成軟木片，既經公賣局邀請承售商亞通貿易行、公證行等有關單位驗收結果，發現貨品變質，與契約所定規格不合，依照契約保證，自應由亞通貿易行儘速調換或重行供給並負擔其全部費用。現所以發生糾紛者，厥在於酒公賣局驗收超過契約規定期限，關於公賣局遲延驗收之理由，據該局報告稱：因第一批一五〇包抵達基隆後，發現有破包，由承運商亞通貿易行攜帶麻袋赴基隆僱工改裝，并適有輪船到港卸貨進倉，致無法提貨，俟至八月三日，始能提貨。第二批四五包亦因適值碼頭海軍展覽無法提貨等語。姑無論其所稱是否屬實，但構成逾期驗收事實，予商人以推卸責任之理由，則屬毫無疑義，果公賣局能於契約規定期限，辦理驗收手續，則亞通貿易行自無若何推卸責任之口實，現該批軟木片總價港幣一四四、〇〇〇元，亞通貿易行已依據契約支領九六、〇〇〇元，所餘者僅港幣四八、〇〇〇元，而該批貨品霉壞變質情形，既相當嚴重，則本案不論將來之解決方法為何，政府當不無損失，於酒公賣局經辦此批貨品之第三科科長陳國淦，科員陳石舜、張金德，實難辭疏忽之責。

被付懲戒人陳國淦、陳石舜、張金德共同申辯節稱：「一、本局進口物資，係分採購、提運、驗收三個階段。採購由總局第五科主辦，提運由本科(第三科)主辦，驗收由收料工廠主辦，此於本局辦事細則第七條第一項五日有關本科職掌之規定中訂明『關於進口物資報關、

公證、及提運事項，採購與驗收均不屬於本科職掌。二、依照前項所述，在本案進行中，應屬本科辦理者，僅自收到第五科送來提貨證件之日起至運達工廠交貨之日止。三、關於公證一項，其與提運方面有關者，僅屬於保險條件範圍內之公證，即在運輸途中所遭受之損失，如破損短少、水漬等，須在提貨時辦理，作為將來向船公司索賠之依據。至於品質之公證，係採購與驗收方面為便於向賣方索賠而一併委任公證行辦理。前者公證對象為保險公司，後者對象為製造廠商，二者性質不同，故在品質公證進行期中，不能視為本科辦理。『報關公證、提運』工作之未完。四、本案第一批低壓合成軟木片一五〇包，係四十六年六月廿二日裝『聯華輪』進口，但至七月六日傍晚，提貨單始送達本科，相距十五天，應屬中信局之遲誤。『提單由中信局送至第五科，再轉送本科』(見證件一)自七月六日本科收到提貨單至八月六日提運完畢，共計卅天，其辦理進度如下(詳附件一)：(1)海關估價與估稅及填發稅單計十天，非本科所能控制。(2)星期例假四天，各有關機關休息，本科無法單獨進行工作。(3)萬噸巨輪『Pioneer Mart』進港，在四號碼頭(本案合成片堆存於四號碼頭倉庫)卸貨進倉三天，棧埠管理處為免貨品混亂及集中工人卸船，不予發貨。(見證件二)(4)修理破包三天，係為避免運輸途耗所必需採取之措施，有經辦之承運商華南運輸公司之證明可查。(見附件三)(5)起運至提清計三天，亦屬配合棧埠管理處發貨及修理小破包(見證件三)必需之時間，並無間斷或遲緩。(6)在本科辦理各項手續之時間僅為七天(包括報關、請款、匯款、繳稅、交運等手續)，在此七天之中，始終進行未斷。綜上所述，在本科辦理階段，並無延擱疏忽之處。五、本案第二批低壓合成軟木片一五〇包，其中第一次四五包，於四十六年七月二日進口，第二次五〇包，第三次三七包，第四次一八包，同於七月十四日進口，但所有第一、二、三次共計一三二包之提貨單，至八月十二日始一併送達本科。第四次一八包之提貨單，則至八月十四日始送達本科。計第一、四兩次相距進口日期為四十一天，第二、三兩次相距進口日期為廿九天，均屬中信局之延誤，實與本科無關。(見證件一)六、本科收到提貨單後，隨即辦理提

運手續，第一、二、三次貨品，至十月十五日提清，計六十五天。第四次貨品至十月十五日提清計五十三天，其辦理進度如下(詳附件二)：甲、第一、二、三次共一三二包部份：(1)海關估價、估稅及填發稅單八天，實非本科所能控制。(2)星期例假四天，各有關機關休息。(不屬於本科工作期內之假日未計)(3)因品質發生問題，收貨與否，有待審計部中信局及本局採購驗收各單位會商決定，而遷延廿一天，亦非本科之責任。(見證件四至十二)(4)海關對不合格品減稅問題，上下意見不同對本局去函延遲未復，計十八天。(見附件二及證件十三)(5)軍方在基隆碼頭舉行『國軍裝備展覽』三天，棧埠管理處停止發貨有該處證明可憑(見證件二)(6)開始提運至完單計四天，乃係配合棧埠處之發貨時間，並無間斷或遲緩。(7)在本科辦理各項手續，僅為七天。乙、第四次一八包部份：(1)後第一、二、三次十二天收到提貨單。(2)辦理情形及延遲原因與第一、二、三次者相同。七、綜上所述，本案發生之重要關鍵，在於亞通貿易行交貨之品質不符，有因外包沾染紅色化學藥品者，有因粉碎或霉爛者，其原因經公證化驗結果為：(1)未用防腐劑(2)外包均無防水紙或其他防溼設備，(見證件十四、十五)凡此皆屬製造廠應負之責任，雖進口當日即予提貨，本案之糾紛亦復存在，故提運之快慢，實非本案之癥結。何況，本科隨時收到提單，隨即開始工作，自始至終，未敢稍有疏懈。至於驗收部份既非本科之職掌，因品質不符而廠方不收，更非本科所能影響。八、關於糾舉書所示『……致使機關蒙受損失』一節，因監察院調查當時，本案猶在化驗品質未獲結論之階段，損失賠償問題，亦在會商未決之中，故有『……不論將來之解決如何，政府當不無損失』之臆測。其實，本案在審計部，中信局主持之下，經雙方會商結果，本局並無損失，茲再就結案情形陳述如下：(1)該項低壓合成木片共計三〇〇包，每包二〇〇、〇〇〇片共計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片。(2)逐包拆開挑選結果，計合格者三三、二四一、二七八片，佔總數比率 88.74%，不合格者六、七五八、七二二片，佔總數比率 1.26%，(本案合成軟木片，係用於瓶蓋之內襯，與酒直接接觸，故本局各有關單位，均頗慎重驗收處理

，惟恐沾着之紅粉有毒，又恐因木片粉碎而致影響酒之品質，曾先送本局一、二酒廠及衛生所，工業研究所，經濟部聯合工業研究所等機關化驗但皆無法獲得結果。最後託由英德古公證公司及日本海外貨物檢查株式會社檢樣送往日本化驗認定所沾之紅粉無毒，對人體亦無損害，至此本局始經中信局有關單位會商決定，挑選驗收。（見證件十四、十五）（3）該項低壓合成軟木片三〇〇包，應付港幣一二七、七八五·六〇元，因其中不合格者有六、七五八、七二二片除照約沒收外，並扣還信用狀餘款港幣一六、二一四·四〇元，按一比四、三四元折合新台幣七〇、三七〇·五四元。（4）該項低壓合成軟木片三〇〇包內一五〇包，因所用接合劑易於溶解，經會同審計部，亞通貿易行，中信局代表開會，決定扣罰價款，計港幣一、四四〇·〇〇元，按一比四·三四元，折合新台幣六、二四九·六〇元。（5）以上不合格片扣款，及接合劑易於溶解罰款兩項，共計新台幣七六、六二〇·一〇元。（6）本局共支付該項低壓合成軟木片三〇〇包之棧租及關稅滯納費新台幣二九、六三一·五〇元，如縱屬無品質問題發生，順利提貨，亦應繳納棧租新台幣一二、七五二·五〇元（見證件十六）（附日程表二份，證明十六件）

理由

本會查台灣省菸酒公賣局，於四十六年三月間，委託中央信託局購料處代為公告標購，軟木栓，高壓合成軟木片及低壓合成軟木片等貨物。其中低壓合成軟木片三〇〇包，係由亞通貿易行得標。雙方簽訂之合約中規定驗收辦法：公賣局應於收到裝船單據副本一全份後一個月內，負責邀請售方及公證行，會同前往工廠驗收，并憑樣本檢驗該貨易行自六月十二日起分兩批由聯華輪自香港轉運來台，詎雙方因購方（公賣局）逾期提運驗收，發生爭執，計第一批一五〇包，購方收到中信局轉送之提單為七月一日（憑收文簿），而驗收日期則為八月二十三日，逾期二十餘日，第二批一五〇包，分四次進口，第一次四五包，購方收到提單為七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三七包，購方收到提單為八月七日，第三次一八包，購方收到提單為八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五〇包，購方收到提單為八月七日，而此四次貨物則於八月二十七日同時

驗收，其中第一次四五包之驗收日期亦逾限數日，以上事實，被付懲戒人等亦均未予否認，惟據其共同申辯要旨共有六點。（一）驗收係由該局收料工廠（即木栓工廠，現改名瓶蓋工廠）負責，非屬該科（第三科）職掌範圍。（二）該科收到提單日期，係自該局第五科轉送到達該科之日起算，不以中信局送出日期及該局收文日期為準。（三）一個月之期限，係將星期例假日數除開計算。（四）在提運期間，第一批一五〇包適值萬噸巨輪“Pioneer mart”進港，在四號碼頭卸貨進倉三天，棧埠管理處不予發放其他貨物；又第二批第一次四五包，適值四十六年國慶日國軍裝備展覽，基隆第二、三、四號碼頭倉庫停止出倉，以致影響提運工作。（五）該第一批貨品到埠後發現破包、變壞、品質不符，及染有化學藥品等情事，必須經過修理，公證化驗，調換等手續，在未解決前，不能提運。（六）該案雙方發生爭執，經會同審計部、中信局，及售商代表屢次開會決定，不合格之物品無價沒收，並扣還信用狀餘款，及扣罰價款，合計該局並無損失。除第五點所稱，該批貨品發現破包、變壞、品質不符及染有化學藥品等情事，確係事實，及第六點所稱，該局並無何種損失，已有中信局及公賣局具函證明尚屬實在，足資採信外，其第一點所稱，「驗收」固非該科職掌範圍，然核之該局辦事細則第七條一項五目之規定，所有「關於進口物資報關、公證、及提運事項」，則由該科負責。該科辦理，「報關、公證及提運事項」延遲，自必影響驗收之日期，該科不能巧避延誤之咎，第二點所稱，收到提單之日期，自應以該局收文日期為準，不得狡辯為該科收到日期起算。第三點所稱，亦屬強辯，因一般合約所訂期限，當然包括星期例假日在內，且該局與售方所訂合約一個月內驗收之期限亦無星期例假日除外之規定，自不能除開計算，第四點所稱，據基隆棧埠管理處「肆柒基棧倉字第 2126 號」證明書所載“Pioneer mart”巨輪進口係七月卅一日，又四十六年國慶日「國軍裝備展覽」，係自是年十月九日起至同月十三日止。按其日期，巨輪進口係在該第一批一五〇包提單到達公賣局（七月一日）後之一個月，依約當已實行驗收，而該科尚未提運。又國軍裝備展覽則在該第二批第一次四五包，約定驗收日期滿限後之一個多月，自更

不能據為延遲提運之理由，被付懲戒人陳國淦，身為菸酒公賣局第三科科長，陳石舜、張金德、為同科科員共同負責該批抵壓合成軟木片「報關公證及提運」之責，事前未能妥為籌劃，以致造成逾期提運及驗收之事實，究難辭其疏失之咎，允宜酌予議處。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國淦、陳石舜、張金德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三五五號
四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許金順 台灣省建設廳礦務科前任股長 男
年四十二歲 台灣台北縣人 住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八十一巷四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許金順不受懲戒

事實

台灣省政府以奉監察院函糾舉建設廳礦務科前任股長許金順違法失職一案檢附原糾舉案文一份審查決定書一份及調查附件共裝訂兩冊，函請查照審議到會。

監察院糾舉案略稱：甲、事實(一)蘇澳鎮商民蔣火龍詐稱冒名大理石礦區權，面積十五公頃內，將原訴人林明土經奉獲准開採石灰石五公頃，於三十七年三月奉參柒寅冬農林字第八五一號批准在案，同月廿三日會同派員勘查，採取區域面積參公頃○式稅金，據林明土稱稅額繳納因未蒙核示，未敢貿然非法開採，該蔣火龍施謀巧計，串同礦務科許金順股長攝照七塊大理石「化名採取石灰石為目的」侵佔其獲准優先既得權益，採取石灰石，建設廳嗣後復准蔣火龍偽稱開採大理石，實乃化名開採石灰石此為蘇澳鎮石灰石礦區糾紛之起因也。(見附件一)(二)據林明土呈訴卅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依法申請面積計七

四八一八公頃，採取石灰石一案，奉前農林處參柒年寅冬農林字八八五一號批准在卷，蘇澳鎮礦區羅東山林分所，蘇澳烏岩角國有保安林第128林班(附件一)卷宗，及卅八年以前案卷均繳台北山林管理

所，經將原卷調閱1.奉准予林明土採取石灰石。2.蘇澳工作站前據商民林明土聲請採取石灰石一案，奉農林處代電(參柒寅冬農林字第八五一號)以本案經派員前往實地指定採取區域，查定價格，報處核示在案查羅東山林所參柒寅冬農林字第 488 號，及農林處代電核對舊卷，與原申請書相符，並無錯誤，(附件二)嗣向台北林產管理局調查，據稱該卷在農林廳保管，迨該廳將案卷調交林產管理局後，均經依法詳核，檢同原案核對，與原訴人林明土訴狀相符，確有優先權，呈准開礦優先權證據昭然若揭，事實至為明顯。(附件四、五、六)

(三)前任股長許金順舞弊營私之事實，經向台北工礦公司及化工鋼鐵部主管人查詢蘇澳礦區石灰石之產量為全島冠，該礦產品並無大理石之成份，該股長許金順勾結奸商蔣火龍巧立名目，希圖魚目混珠，從中投機勾結牟利，顯然易見，蘇澳鎮工作站貨物裝卸每日各貨主所托運之對照日報旬計表，經查數年來均係石灰石，並非大理石，自可採信，現將蘇澳營業所旬計表三十六年十二月下旬起至卅一日止原冊可供佐證。(附件七)乙、理由：查礦區係民營而非國營性質，既經該管機關核准，依法應以先後呈請核准開礦權為標準，該礦務科股長許金順被派前往勘查，實地指定採取區域，及查定價格，應克盡厥職竟從中改弦更張，舞弊營私，咎有攸歸，難辭玩忽職務之咎，爰提案糾舉，並送請台灣省政府依法辦理。

被付懲戒人許金順申辯略稱：「謹就糾舉各點分別申辯如下：甲、事實第一、二兩項，林明土與蔣火龍之申請優先權問題，查蔣火龍於卅五年九月廿六日向台灣省建設廳(當時為工礦處)申請開採蘇澳鎮烏岩地方大理石礦一處案，經派員(張枝佐俞枝正呂股長等)查勘發給修正圖，並飭補具採礦圖件，及繳納費稅後，轉呈前工商部核准，發給採字第 821 號採礦執照(附件一)林明土係於卅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向農林處申請採取同一地區之石灰石，經農林處於卅七年三月以(37)寅冬農林字第 8051 號代電核示「採取面積五公頃限在 128 林班內採取期限為一年」惟此項核示僅屬於「土石採取規則」(附件二)第五條規定使用土地之允諾性質，而非已准其設立土石採取權(附件三)誠如糾舉書所稱礦區之核准應以先後呈請核准開礦權為標準，而林

明土與蔣火龍之申請時間相距甚遠，何能謂侵佔其獲得優先既得採取石灰石之權益，其理由至為明顯。查大理石與石灰石，據礦物學上記載凡以碳酸鈣（CaCO₃）組成之岩石統稱石灰岩，就其外觀及岩質分類（1）多孔層石灰岩，（2）微密石灰岩，（3）粒狀石灰岩等，而粒狀石灰岩就是結晶，質石灰岩，外觀美麗，俗稱大理石，（附件四）建設廳受理蔣火龍申請之後，曾先後派遣地質及礦物專門技術人員，前往實地調查，鑑定該地之石灰岩屬於大理石（附件五、六）始由建設廳核轉前工商部核准設權，其處理經過極其慎重，復查該處所產之大理石，早在日據時代即已提供市面，至所稱拍攝七塊大理石照片，係全順在會同調查時，曾將實地情形拍攝照片附於調查報告，僅係作為參考性質而已，與礦權之設定本無關係，查此項大理石，為省礦業官署所鑑定，且有對該地區之礦藏文獻（附件六）糾舉人偏言工礦公司主管人之口頭查詢係何所根據，可否採信，自有公論，查全順前任職建設廳礦務科測繪股長主辦礦區測量繪圖工作至礦質之鑑定並非主管職責範圍，三十九年一月奉派會同農林廳林管局調查係在蔣商在該地設定大理石礦權後一年餘其與礦權許可本身毫無關係，糾舉書所稱施謀巧計串同侵佔等，誠屬冤枉，查蘇澳運出之大理石，依照鐵路局運費分級之規定，屬於方型大塊者應以四級計費，而一、二尺以下者即按照一般石灰石五級計費，基於此種關係，運出之礦石之一部份以石灰石名義而實則以大理石為最多，在車站歷有單據可證，職平日奉公守法，克盡職守，歷年考績，成績優異並無措施失當之處嗣因家務關係，離職將近十年，蒙此不白之冤，深感遺憾，但堅信是非曲直，終有公論，謹此申辯敬祈鑒察」。

理由

本會查糾舉書關於被付懲戒人許金順被控勾串商民蔣火龍詐稱石灰石冒名大理石礦區權侵佔林明土石灰石開礦優先既得權益一案，被付懲戒人所提申辯書，經核詞意堅強，否認其有勾串蔣商措施失當之處，本會為明瞭本案事實經過起見，曾函農林廳，關於林明土與蔣火龍礦區糾紛問題，致建設廳原函，請抄來一份，以資參考，茲准農林廳函送致建設廳原函略謂：「案經交據林產管理局簽呈稱：「查林明土前

向原農林處申請在羅東事業區第一二八林班內採取石灰原石一案，雖經農林處以國有林產副產物處分於參柒寅冬農林字第八八五一號令核准，並飭羅東山林管理所調查採取面積限五公頃，及查定價格去後，惟因據調查區域不符，並未准予採取石灰石，亦未據辦理租用林地，並繳納代金復以該地區經前工商部核准蔣火龍設定大理石礦權在先，該林明土申請採取石灰原石係在後，且所請亦與礦業法規定及土石採取規則不符不准林民在蔣民礦區內採取土石，依法尚無不當……該林民既未申請租用林地，自無發生糾紛之理」云云，基上所述蔣火龍申請（卅五年九月廿六日）及設定大理石礦權在先，林明土申請（卅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後復因調查區域不符，並未准予林民採取石灰石，亦未據辦理租用林地，及繳納代金，至關於石灰石冒名大理石，蘇澳礦區所產石質，有無大理石成份一節查閱申辯書附件六「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45 年編印之「台灣十種礦產紀要」刊載台灣之大理石及石灰石早被開採，以供建築製糖造紙等工業之用，蘇澳方面所產者大部份用於建築水泥造紙電石等工業惟大理石與石灰石原屬一物僅其後期發育及物理組織稍有不同而已……蘇澳所產者片理明顯，結晶粒均在 0.5 公厘至 0.1 之間……多供建築之用，所謂蘇澳大理石等語，準此觀察則蘇澳礦區產大理石殆無疑義是被付懲戒人，奉派查勘蘇澳鎮蔣火龍礦區，及所攝照七塊大理石，縱與礦權設定有關亦為其職務上應盡之責，尚難謂有若何違法失職或不當之處。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許金順，並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議決如主文。

勘誤

公報號數	第頁	欄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九九二	二	下	一四	六	次	欲
九九七	八	下	一	二四	評	准

內政部核准歸化中國一覽表

利哈安	娜蓮安	本松吳 (吉文本松)	貴清陳 (一富岡長)	名	姓
男	女	男	男	別	性
廿國民)歲七 九月二十年九 (生日	四國民)歲三 十月七年三十八 (生日八	民)歲三十七 月五年七廿前 (生日一廿	國民)歲五廿 一月七年三廿 (生日	齡	年
國美	國美	本日	本日	籍	國原
市北台省灣台 四二路南國建 號五六六巷九	市北台省灣台 四二路南國建 號五六六巷九	縣投南省灣台 街山中鎮投南 號六十二 月個七年四	縣東屏省灣台 村和共鄉竹新 號八卅路復光 年五十	所	處住居
				限	年住居
				業	職藝
				能	謂稱
				名	姓
				別	性
				齡	年
				關	機轉核
府政省灣台 九〇第字歸台 號六	府政省灣台 九〇第字歸台 號五	府政省灣台 九〇第字歸台 號四	府政省灣台 九零第字歸台 號八	號	字書證
月五年七十四 日六	月五年七十四 日六	月四年七十四 日一	月二年八十四 日三	期	日證發
國中爲芳瓊黃母 五第法籍國依人 限年住居除免條 件條等能藝及	國中爲芳瓊黃母 五第法籍國依人 限年住居除免條 件條等能藝及	二第條四第與 人國中爲妻款 故符相定規之 輕減件條所住		考	備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子壽滿盧 (子壽滿條下)	津志潘 (子津志村北)	子登劉 (子登中田)	黃淑黃 (黃驚小)	名	姓
女	女	女	女	別	性
國民)歲十三 廿月三年七十五 (生日五	國民)歲七廿 九廿月七年廿 (生日	民)歲一十二 一十年六廿國 (生日五十月	民)歲七十二 月十年十二國 (生日一十	齡	年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籍	國原
區川品都京東 三町現權井大 (七七	北市都京本 町繩高竹紫區 八三	區野中都京東 目丁六通町本 地番四十	麻區港都京東 五町見士富布 方沆原鹽三	所	居
				業	職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因原籍國得取	關
瀏百盧 男	權茂潘 男	棟國劉 男	強漢黃 男	謂稱	姓
				名	性
三十國民)歲四十三 (生日八月九年	四十國民)歲三十三 (生日四廿月九年	十二國民)歲五十二 (生日四廿月八年二	九十國民)歲八十二 (生日六月一年	齡	年
縣投南省灣台 村崙三鄉間名 號九察口鄰貳	縣竹新省灣台 里生新鎮埔新 號九三街平和	縣登文省東山	縣江晉省建福	所住籍本	人
				業	職
上同	四町端田區北都京東 內莊龍三二二三	(員雇)軍	機司	所	居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關	機轉核
三二第字取台 號〇二	三二第字取台 號九一	三二第字取台 號八一	三二第字取台 號七一	碼	號冊註
一十年七十四 日九十月	一十年七十四 日四十月	一十年七十四 日一月	月十年七十四 日卅	期	日冊註
				考	備